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医用气体采购

项目编号： 0617-2624HZ1893.1B2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气体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16 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HZ1893.1B2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83,000.00 元

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采购需求：医用气体采购，数量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所有证书中应与本次谈判产品范围相符，且为复印件。

(2) 提供充装人员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获取方式：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1层1116室，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29-85899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宇鑫 李建飞 周小方

电 话：029-85592879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75 项目负责人：李建飞 电话：029-8559287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本项目特定条件	8) 1、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的资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所有证书中应与本次谈判产品范围相符，且为复印件。 2、充装人员资质：提供充装人员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如以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6.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谈判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邮编710075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单价，包含货物费用、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服务费用、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是 具体要求： /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谈判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的资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所有证书中应与本次谈判产品范围相符，且为复印件。 2、充装人员资质：提供充装人员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有 具体要求：/ ☒ 无
13.3	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 有 具体要求：/ ☒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有 具体要求：/ ☒ 无
15.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 是 ☒ 否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适用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无
*16.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无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名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名（名）处，均须由签名（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2、所有要求授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18.3	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详见 13.3 条要求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前由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身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无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无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文件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

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2.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其相关响应均为无效。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合法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或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7.5.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7.5.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7.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谈判报价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9.3 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0.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若项目分包的，应按所参与包分别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各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并按规定轮次报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3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等或服务方案、服务内容、程序等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支持文件；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

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名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首次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9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名。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合同的分包和转包

27.3.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3.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

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3.5、本项目钢瓶检测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供应商可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重新采购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1.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32.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采购）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医用液氧	/	吨	
液氮	/	升	
医用氧气	40L	瓶	
医用氧气	20L	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高纯二氧化碳	20L	瓶	
氩气	40L	瓶	
钢瓶检测		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医用液氧：纯度≥99%，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规定。
2	医用氧气：纯度≥99.8%，压力≥12Mpa，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规定。
3	高纯二氧化碳：纯度≥99.9%，压力≥5.5Mpa，符合行业标准
4	液氮：纯度≥99%，符合行业标准
5	氩气：纯度≥99%，压力≥12Mpa，符合行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及交（提）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接到配送医用气体电话后，按甲方规定时间配送到指定地点。如医院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相应应急数量的气体。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运费、灌装费及装卸费。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 氧气压力需大于 12MPa。

2. 液氧灌装出厂上磅单及回厂上磅单，甲方可复验。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甲方自备容器，医用氧气甲、乙双方均按国家标准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及质保期：

1. 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若有）

1.2 合同协议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3 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2. 现场验收。

3. 质保期：12 个月。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预算价款：583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元整），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如超出预算总金额，则合同终止。

以具体配送量为准，经管理科室及上磅进出厂回单确认后，甲方按照实际配送量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所有货物总价。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发票金额。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

资金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 年____月____日。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送货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承担延误货物价款 30%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2. 因液氧运输属于特种设备运输，因此乙方接到液氧灌装配送电话后，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将液氧送达至医院并进行灌装，如遇特殊情况时，应配合医院配送，保障应急处理。

3. 乙方送货到院后，如因车辆或其他操作不当引起相关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不可抗力除外。

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谈判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用气体采购	1.00	58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医用液氧：纯度≥99%，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规定。						
2	医用氧气：纯度≥99.8%，压力≥12Mpa，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规定。						
3	高纯二氧化碳：纯度≥99.9%，压力≥5.5Mpa，符合行业标准						
4	液氮：纯度≥99%，符合行业标准						
5	氩气：纯度≥99%，压力≥12Mpa，符合行业标准						
6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格权重	是否核心产品
	1	医用液氧	/	吨	1050	80%	是
	2	液氮	/	升	8	10%	
	3	医用氧气	40L	瓶	28	10%	是
	4	医用氧气	20L	瓶	18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260		
	6	高纯二氧化碳	20L	瓶	170		
	7	氩气	40L	瓶	80		
	8	钢瓶检测		瓶	70		

三、商务要求

-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2 交货地点和方式：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3.3 支付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据实结算，以具体配送量为准，招标人按照实际配送量每月 20 日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所有货物总价。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发票金额。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小组可增加该供应商报价轮次，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二、谈判小组职责及义务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

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谈判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1.2.1.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

文件（不适用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1.2.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1.2.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谈判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 即

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2.3.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4.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参加同一合同项(包) 下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谈判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

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5.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5.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3%）]。

4.2.5.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3%+20%）]。

4.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优惠规则：

4.2.6.1 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3%）；（不是所有报价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报价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4.2.6.2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所价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3%）]。

4.2.6.3 若供应商即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且其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符合前款规定的，同时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3%+20%）]。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2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
评标价=最终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最低数量可以为2名。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完成本项目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七）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名称和谈判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谈判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被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情况。建议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开标当月不算）社保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谈判项目名称和谈判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情况

（八）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的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所有证书中应与本次谈判产品范围相符，且为复印件。

（九）充装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提供充装人员有效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复印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8.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相关声明。

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注意：

标的名称：应逐条填写以下 8 项

1	医用液氧
2	液氮
3	医用氧气
4	医用氧气
5	高纯二氧化碳
6	高纯二氧化碳
7	氩气
8	钢瓶检测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制造商：应填写 8 项标的对应的生产商或外包单位

从业人员、营业输入、资产总额：应如实填写以上制造商的上一年度数据。

属于：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书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报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谈判中，我方出现了“谈判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谈判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医用气体采购
货物名称	医用液氧等一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谈判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权重	单价	权重价
1	医用液氧	/	吨	1050	80%		
2	液氮	/	升	8	10%		
3	医用氧气	40L	瓶	28	10%		
4	医用氧气	20L	瓶	18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260			
6	高纯二氧化碳	20L	瓶	170			
7	氩气	40L	瓶	80			
8	钢瓶检测		瓶	70			
合计							

注：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2、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成本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管理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权重价为：单价*权重。

4、合计为各项权重价之和；

5、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填入合计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情况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第 4 章-“ 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进行响应。
- 3.“响应情况”列填写：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产品满足：

- 1、医用液氧：纯度 $\geq 99\%$ ，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规定。
- 2、医用氧气：纯度 $\geq 99.8\%$ ，压力 $\geq 12\text{Mpa}$ ，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规定。
- 3、高纯二氧化碳：纯度 $\geq 99.9\%$ ，压力 $\geq 5.5\text{Mpa}$ ，符合行业标准。
- 4、液氮：纯度 $\geq 99\%$ ，符合行业标准
- 5、氩气：纯度 $\geq 99\%$ ，压力 $\geq 12\text{Mpa}$ ，符合行业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响应以上技术要求，则提供本承诺函即可，响应内容将作为最终签订合同的依据。如不响应，则无需提供本承诺函。

四、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情况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第 4 章-“ 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进行响应。
- 3.“响应情况”列填写：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中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内容均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响应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请另附说明。提供此承诺函，则认为供应商已经知晓合同条款，并完全响应，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五、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格式内容自拟（可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等）

六、其他承诺

与供应商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